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阿妹 拜 苑原 缘 藏 远原 辕 源 辕 源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 怨 园 援 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阿数据核字（园 园 园 第 园 原 园 员 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 园 园 辕
电子邮件 辕 法 律 出 版 社 遵 律 知 识 辕 律 知 识 辕 摇 电话 辕 园 园 原 辕 源 辕 苑 远
网址 辕 增 增 遵 律 知 识 辕 律 知 识 辕 摇 摇 摇 传真 辕 园 园 原 辕 源 辕 苑 园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 园 园 辕
电子邮件 辕 遵 律 出 版 社 遵 律 知 识 辕 律 知 识 辕 摇 赠 赠 原 辕 泽 辕 律 知 识 辕
读者热线 辕 园 园 原 辕 源 辕 苑 园 摇 辕 辕 源 辕 苑 辕 摇 摇 传真 辕 园 园 原 辕 源 辕 苑 园

书号 :阿妹 拜 苑原 缘 藏 远原 辕 源 辕 源原 辕 源 辕 · 园原 · 源 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贵阳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

（员愿愿年 怨月 圆愿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摇员愿愿缘年 缘月 员愿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摇员怨怨园年 员圆月 员表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修改摇根据 员怨怨员年 缘月 圆园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修改〈贵阳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的决议》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使市政工程设施保持良好状态，发挥最大的使用效能，维护市容整洁，保障交通安全、排水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适用于以下城市公用的市政工程设施：

（一）城市道路：干道、支道、小街小巷、人行道、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街头空地、路肩及其附属设施；

（二）城市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明渠、暗渠、排水大沟、泵站、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积沙井、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三）城市桥涵：桥梁、涵洞、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四）城市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不含公园）等处的照明设施。

第三条摇全市人民都应树立爱护市政公用设施的优良风尚，都有保护市政公用设施的义务，并有制止和检举损坏市政公用设施行为的权利。

第二章摇管 理 分 工

第四条摇市政工程设施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摇市人民政府市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全市市政工程设施，其直属单位负责市区主要道路和附属设施以及路灯等公用照明设施、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六条摇区城建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区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小街小巷及其附属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七条摇经市政府批准占用市区道路和市政设施设立的集贸市场和城市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由收费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八条摇不属城市公用的专用道路、桥梁、排水管渠及其他市政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并接受市、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摇道 路 管 理

第九条摇市公安局负责全市城乡道路交通的统一管理工作，城区主要道路交通由市交通警察支队管理 ;小街小巷的道路交通由城区公安分局管理 郊区道路交通由郊区公安分局管理。

第十条摇城市道路应经常保持完整、清洁和畅通，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集市贸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在城区占用道路和市政设施设立集贸市场，必须经市政府批准。

（二）禁止烧、砸、压、泡以及其他腐蚀、拖刮、损坏、污染道路的活动。

（三）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禁止机动车辆驶入人行道和广场。禁止机动车在非指定道路上试刹车及进行驾驶员培训活动。

（四）未经公安部门、市政管理部门批准，禁止铁轮车、履带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圆

（五）禁止在城市道路上挖沟引水，堆晒种植农作物，倾倒垃圾、废土、污水以其他废弃物。

（六）未经公安、园林、市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准在道路上种植行道树、绿篱、花木，不准设置广告牌、架设横跨道路的管线；不准遮挡路灯、灯光信号、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和车辆、行人通行。

第十一条摇凡新建、改建、迁建、维修工程设施以及绿化须临时占掘道路的，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提出申请，经公安部门批准后，到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交纳占、掘道费，再到公安部门领取《占、掘道许可证》，方可施工。到期由收费单位负责修复。

（二）掘路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将《占、掘道许可证》悬挂施工现场，以备查验。

（三）掘路工程竣工和占道撤除后，占、掘道单位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四）挖掘道路，如遇地下管线设备、测量标准、消防龙头、架空杆线、排水管沟、文物古迹以及一切地下、地上设施等，掘路单位应联系有关单位协作配合，妥为保护。

第十二条摇挖掘道路时，应采取下列交通安全措施：

（一）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日悬红旗，夜（雾）挂红灯。

（二）路口和沿路房屋行人出入处，应采取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的措施。

（三）开掘交叉路口及横穿道路的路壕，应按路宽分半施工，必要时在夜间进行。

第十三条摇紧急抢修自来水管道等地下管线以及抢险救灾立即占、掘道路的，可先行动工，在二十四小时内必须补办紧急占、掘道路手续。

第十四条摇纳入城市新建和维修计划的市政工程的占掘道，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手续，在批准占、掘期内免交占、掘道费。超过期限按规定缴费；市政工程管理部门维修道路，需要占、掘道路，除日常维修养护道路作业外，须与公安部门协商，共同采取维护交通的措施，再行施工。

第十五条摇临街的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单位应在工地砌筑临时围墙（围棚），张挂安全网，封闭脚手架，保护围栏内的市政设

施。施工时，禁止泥沙、污水污染街面，堵塞城市排水设施。

第十六条摇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要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所有地下管线应按规划要求一次完成（或预留位置）。道路建成后，三年内不得破路，特殊需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加收掘路费的二至五倍。

第四章摇排水设施管理

第十七条摇有毒、有害、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必须经过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排入城市下水道。

第十八条摇为保证排水设施完好，确保汛期安全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禁在公共下水道和排水大沟两侧各三米以内及其附属设施上修建筑物，堆放重物，停放重车或作剧烈震动。

（二）禁止擅自圈占、覆盖、拆除、改建、堵塞、损坏城市排水沟、下水道内等排水设施；不准私自揭开和挪动检查井、进水井、积沙井的井盖。

（三）禁止向排水沟、下水道、检查井、进水井、积沙井内倾倒垃圾、废渣、泥土和其他杂物。

第十九条摇新建、改建、扩建或整修、迁移专用下水道，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由城市排水设施上接装分支管道，需到市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缴纳接管费（如影响道路交通，还须经公安部门审核同意办理手续），按照批准的位置及技术要求与市的排水管道相接，由市政管理部门负责验收。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需将新建下水道接入其他单位专用下水道和处理设施，应经市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专用下水道的主权单位应服从安排。

（三）在雨污分流路段的下水道，任何单位或个人接排水管不得造成雨污混流。

第二十条摇凡向下水道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要按规定缴纳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五章摇桥梁、涵洞管理

第二十一条摇履带车、铁轮车和超过桥梁承重力的车辆，必须经市政管理部门同意，公安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才能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过。

第二十二条摇禁止在桥梁、涵洞上下停车和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摆摊设点及修建其他设施，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桥梁、涵洞上下架设管线和修建其他设施，必须报经市政管理部门同意，公安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摇禁止在桥梁、涵洞上下游各五十米范围内挖沙取土及进行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四条摇市政管理部门应经常观测、定期检查桥涵结构变化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桥涵使用情况，防止发生事故。

第六章摇照明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摇城市照明设施由市政管理部门的直属单位负责。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损坏和擅自拆迁、改装公用照明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二）禁止在路灯线上搭接电源，围圈路灯电杆和在路灯杆下堆物、搭棚、建房。路灯杆附近的建筑物、树木等不得遮挡路灯下方的光线。

（三）禁止在路灯杆上设置标志和广告牌。

（四）禁止在路灯杆三米范围内挖坑打洞、取土和其他有碍灯杆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摇城市公厕照明、挖掘道路照明和其他特殊情况设置的照明灯需接用路灯电源的单位，应事先征得市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手续后方能接用。

第二十七条摇凡建设需要迁移路灯、杆、线和拆除灯具时，由市政管理部门的直属单位迁移、拆除，工程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七章摇罚摇摇则

第二十八条摇对违反本办法有关保护道路、桥梁、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等市政工程设施规定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一）未造成设施损毁的，应制止其违章行为，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或对责任者处以十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设施损毁，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对责任者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设施损毁，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对责任者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批准，违章占、掘道路的，除补交占、掘道费，责令拆除修复或赔偿损失外，并按占、掘道费标准处以五至十倍的罚款。

（五）对占、掘单位和路面修复部门不按期、按质量标准完工的，除限期完工外，并按占、掘道费标准处以一至五倍罚款。

第二十九条摇对违章罚款的单位和个人，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书面通知，限期缴纳。

第三十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盗窃、损毁市政工程设施的；

（二）任意向排水沟、下水道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污水、含易燃易爆物质和废水、废渣、废物以及其他违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占、掘道路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造成事故的；

（四）阻挠管理人员执行任务，谩骂围攻、殴打管理人员的。

第三十一条摇市政管理和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酿成事故或造成损失者，视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制裁、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摇违反本办法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三条摇本办法的具体应用由市人民政府市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发布的有关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